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99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992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當時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迪化街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事務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6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7 月 2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復查訴願人曾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就被原處分機關裁罰一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本件縱認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陳情時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惟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經營廣告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地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惟現場人員表示雇主不在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63373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14 年 4 月 7 日 14 時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權益中心（下稱勞權中心，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說明，該函於 114 年 4 月 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4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6615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14 年 4 月 28 日 14 時至勞權中心說明，該函於 114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規避勞動檢查之情事，乃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7294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述意見書，該函於 114 年 5 月 1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

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